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4〕246号

广州市夏海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WE1PC94）：

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，将其登记为你公司股东，要求我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本局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于2000年6月22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，提交了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》《广州市夏海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（发起人）名录》《股东暂住证、计生证》《广州市夏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经理、监事会成员情况》《监事任职证明书》《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书》《广州市夏海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履历表》《验资报告》《场地租赁合同》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2000年6月27日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。

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华亿〔2024〕文鉴字第1212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

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监事任职证明》《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书》等材料上的“林海英”签名，不是林海英所写。

三是经核查，你公司因未参加2007年度年检，本局于2009年1月20日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。

四是本局于2024年8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、林海英、陈夏生、黄明文、林清伟送达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林海英、陈夏生、黄明文、林清伟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五是因无法联系你公司和相关人员，本局已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（备案）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，林海英被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，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。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，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本局决定撤销于2000年6月27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林海英为股东的登记事项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